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4日